

平桥区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巩固办（2025）36号

关于对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暂定名）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按照《平桥区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暂定名）建设申报入库指南》（平巩固办【2025】31号）要求，围绕“村申请、乡审核、行业部门论证、区审定”自下而上的编报程序，经平桥区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审定，现将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如下：

一、审定情况

经审定，2026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规模184个，金额共计31032.75万元，分为以下方面：1、产业发展类项目132个26232.7万元。2、就业创业类项目3个250万元。3、巩固

成果教育扶贫项目 1 个 200 万。4、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 47 个 4150.05 万。5、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 200 万元。（具体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1.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单位接到本批复后,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区级项目库于 11 月底前以区巩固办名义报省级备案,报备后的项目库原则上不允许再调整,确需调整的需报市级同意后,向省级申请。

2. 未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一律不得列入当年衔接资金实施。

3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实时跟踪项目进度,动态更新项目信息,使项目建设更具科学性,建设规模和投资更加合理。

4. 各乡镇(街道)及区级有关单位要把资金使用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衔接,确保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精准用于脱贫对象,切实做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特此批复。

附件:平桥区 2026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
(暂时名)统计表

平桥区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

